**广东省梅州监狱2025年迎新春一区一品**

**汇报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监狱2025年迎新春一区一品汇报演出采购项目。

详见成交供应商《报价表》。包括演出节目创排，节目道具，演员服装、化妆，LED屏设备租赁、安装、调试，灯光音响设备租赁、调试，舞台设计、搭建安装等。

二、合同金额

本次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

三、项目要求

（一）舞台现场到最近电箱距离约100米，本项目报价含配电配套、所有设备、器材、灯光、音响等租赁、搭建（安装）、拆除、对光、彩排等人工操作费用。

（二）中标人的追光、灯光、音响控制等技术人员要能熟练操作音响、视频控制、灯光控制等设备，并参与彩排和晚会现场操作。

（三）中标人提供的音响、灯光、音响等设备的租赁服务，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转运服务，使用次数为对光彩排1次、正式演出1次。

（四）中标人提供的节目类参演人员，其中女性不能穿着暴露性服装。

（五）演出活动举办地点在监管区域内，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搭建过程中的同条件限制，需严格配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应提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演出结束后应按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如表演结束当天不能完成设备拆卸的，第二天应安排人员到现场完成设备拆卸、搬运工作。

（六）外来人员（包括舞台工作人员及演出人员）进入监管区前需协助提供身份信息（随身携带个人身份证），以及提供进入监管区的工具、车辆等详细清单及相关信息，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所有进出人员、车辆必须遵守监管区管理规定。

（七）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晚会的各项需求，不得延误。如因特殊原因需对晚会时间作出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八）投标须完全响应项目的用户需求，具体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和报价清单，只有在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前提下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服务节目类人员的相关演出合约或报道类材料；提供指派现场导演、调音师（员）、舞台技师、灯光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全程项目筹备、跟进与核对，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2.工作人员在节目创排，舞台布置期间住宿、交通及工作餐饮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与甲方共同确定合同项目所有内容的实施及演出效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4、会场及舞台装饰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并在甲方通知演出时间前一天完成。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的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实时监督项目进度，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五、活动时间与地点

（一）演出时间：2025年1月下旬，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演出地点：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广东省梅州监狱监管区教学楼舞台。

六、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确定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正式演出未按时开展的，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及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双方的商业秘密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非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以及合同相关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受其他条款是否无效的影响。双方发生争议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验收标准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晚会的各项需求，实施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乙方与甲方共同确定合同项目所有内容的实施及演出效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支付方式

1.活动演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大写:。

2.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若未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帐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甲方：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日期：  日 期：